APR212025_09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37804117 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 Oracle EBS 顾问，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，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203(b)(2) 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驳回了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基础 EB-2 分类的资格，也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、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和两份复议动议，我们予以驳回。现本事项作为第三份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复议动议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33 个日历日内提交。见 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（规定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）、103.5(b)（规定当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时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增加 3 天）。我们没有规定可以宽恕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。因此，逾期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。

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是在我们邮寄其请求复议的决定之日起 52 个日历日后提交的，因此属于逾期提交。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陈述称，若非其动议因费用金额不正确而被退回，本应按时提交。然而，如前所述，我们没有规定可以宽恕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。此外，每份需要按法规缴纳费用的表格、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都必须附有正确的费用提交。8 C.F.R. § 103.2(a)(1)、(a)(7)(D)；一般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B.3, 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-manual（作为指导规定，请求人

在向 USCIS 提交福利请求时必须包含所需费用金额，该金额由法规控制）。

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